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择机分别发行不超过年度股东会当天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和H股股份总数的20%的股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涉及公司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6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8%。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该

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框架协议，后续具体订单内容、实际履约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